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4 年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 除息日：2005 年 7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25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1,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1,178,000 万元，剩余利润 84,300,331.6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 2、除息日：2005 年 7 月 20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5 年 7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前每股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9 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请直接与本公司联系，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

邮 编：100036

联 系 人：郭莲花

咨询电话：010-88157889 转 7181

传 真：010-8814058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14 日